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供应链”）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11,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领先正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领先正华”）和全资孙公司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振华”）共同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北京中物振华和天津领先正华分别与前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分别经天津领先正华和北京中物振华股东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兆华供应链

1.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7 日
2.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105-7
3. 法定代表人：钟伟东
4. 注册资本：40,305.93 万元
5.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集装箱销售、租赁、搬运装卸服务
6. 与公司关系：兆华供应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7.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942.40	168,220.34
流动负债总额	150,937.41	80,284.77
净资产	76,966.64	82,869.93
营业收入	40,843.95	179,121.05
净利润	-6,674.30	9,450.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兆华供应链	
担保最高金额	6,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人	北京中物振华	天津领先正华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以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塘沽南三路 285 号（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地 107021418062 号）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	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	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兆华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人北京中物振华、天津领先正华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涉及反担保情况；此次兆华供应链申请银行授信为其日常正常经营所需，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

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 278,528.1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1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45,035.9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05%，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79,200.00 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54,292.2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